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永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前科紀錄刪除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加重其刑：

聲請意旨業已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案件，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該等執行紀錄與本案同係竊盜案件，犯罪類型之罪質相同，堪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社會秩序，其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01 定（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猶未能謹守自持，實值非難；惟
02 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
03 度、無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4 節、所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被告所竊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8 佐（見偵卷第4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徐家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3157號

01 被 告 張永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3 （桃園○○○○○○○○○○）

04 居無定所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永華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
10 第142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判2次)、4月，嗣經定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縮短刑
12 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2日晚間7時14
13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壢國民運動中心4樓閱
14 覽室內，見夏海洛所有放置在該處長椅子上之錢包1個，無
15 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打開
16 上開錢包，將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500元紙鈔2張抽出，得手
17 後，將之放入其口袋內，並將該錢包放回原處後離去。嗣夏
18 海洛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
19 查知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夏海洛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
24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
26 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8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3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

01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已實際合法
02 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